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會議
資料文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專上教育機構開辦課程貸款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議員，政府擬要求財務委員會批准下述事項：

- (a) 為香港大學提供短期及中期貸款，以支付轄下專業進修學院開辦副學士學位、高級文憑及專業文憑課程所涉及的租用及購置校舍費用；
- (b) 為香港浸會大學提供中期貸款，以支付轄下持續教育學院開辦副學士學位課程所涉及的購置校舍費用；
- (c) 為香港理工大學提供短期貸款，以支付開辦副學士學位課程所涉及的租用校舍費用；以及
- (d) 為嶺南大學提供短期及中期貸款，以支付開辦副學士學位課程所涉及的租用及興建校舍費用。

背景

2. 行政長官在《二零零零年施政報告》中公布了下述目標一

- (a) 在十年內，60%的本地高中畢業生有機會接受專上教育；

- (b) 政府將廣開辦學門路，鼓勵專上教育院校、私營機構和其他團體提供傳統預科教育以外的進修途徑，例如專業文憑課程，並會增撥資源，為有意開辦該類課程的機構提供建校用地和一次過貸款；以及
 - (c) 我們會擴大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和低息貸款計劃的資助範圍，並會為家境最貧困的學生提供學費減免。
3. 二零零一年七月六日，財務委員會通過一系列支援措施，以資助院校逐步增辦專上教育自資課程。這些措施包括撥款 50 億元，向教育機構提供開辦課程貸款。至目前為止，以自資形式開辦的副學士或以上程度課程共有 39 個，為高中離校生提供約 7 000 個學額。
4. 我們在二零零一年八月開始接受教育機構申請這項開辦課程貸款。教育統籌局（以下簡稱“教統局”）局長在二零零一年九月設立評核委員會，負責評核貸款申請和決定每宗申請的貸款額。評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載於附件 1。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五日第一期貸款申請截止時，我們共收到八個申請。評核委員會審慎考慮了每個申請，教統局局長亦接納了委員會提出的意見和建議。財務委員會在二零零一年七月六日的會議上批准，教統局局長可獲授權批准 1,500 萬元或以下的貸款申請，至於貸款額高於 1,500 萬元的申請（或申請的貸款為 1,500 萬元或以下，但同一機構尚未償還的貸款加上所申請的貸款後總額超逾 1,500 萬元），則須經財務委員會批准。故此，我們將要求財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七日的會議上，批准四項貸款額高於 1,500 萬元的申請。
5. 評核委員會在考慮各項申請時，已考慮到 FCR(2001-02)30 號文件第 14 至 20 段所列的條件（即有關教育機構必須屬非牟利性質，並自資開辦經評審的全日制專上課程，學生修畢課程後，可取得

高級文憑、副學士學位或專業文憑或以上程度的學歷)，以及財務委員會批准按每名學生計算的貸款上限(見附件 2)。根據上述條件，以及申請人提供的預計的學生人數及建議貸款用途，評核委員會已審核每個申請，及就每個申請提出建議貸款額。

香港大學（港大）

6. 港大已申請一筆 36,464,630 元的短期貸款，以支付開設專業進修學院灣仔教學中心所需的校舍租金，以及翻新工程和購置設備的費用。該中心將可容納 1 200 名修讀副學位程度的自資課程的學生。港大亦同時申請了一筆 2 億元的中期貸款，以購置一幢位於北角的商業大廈、進行翻新工程及購置所需設備。該址可多容納 1 300 名修讀副學位程度課程的學生。考慮到港大在開辦自資專上課程的良好往績，及根據評核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我們建議：

- (a) 批准一筆 35,402,000 元的短期貸款，當中包括：
 - (i) 15,158,000 元用以支付灣仔教學中心的租金、管理費及空氣調節費；以及
 - (ii) 20,244,000 元用以支付提供 1 200 個學額所涉及的校舍翻新及購置設備費用（貸款上限為 16,870 元 \times 1 200 個學額）；
- (b) 批准一筆 176,124,000 元的中期貸款，其中 1.52 億元用於購置一幢商業大廈，其餘 24,124,000 元則用作支付提供 1 300 個學額所涉及的校舍翻新及購置設備費用（貸款上限為 18,557 元（適用於需用大量設備的學科或理科科目） \times 1 300 個學額）。

香港浸會大學(浸大)

7. 浸大已申請一筆 1 億元的中期貸款，以便在九龍塘一幢樓宇購置 43 000 平方呎的地方，用作轄下持續教育學院行政辦事處的新址。目前，這些辦事處均設於大學校園內以私人經費興建的持續教育大樓和思齊樓，遷離後會騰出約 42 000 平方呎的地方，可容納 900 名修讀副學士學位自資課程的學生。在上述貸款額當中，有 6,950 萬元會用作購置校舍，其餘 3,050 萬元會用作翻新上述擬購樓宇、持續教育大樓和思齊樓及購置設備。評核委員會同意，從教育角度來看，這項調遷安排的好處是可以方便修讀副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與教學人員接觸，以及使用大學本部的設施。另一個方案是浸大在全新購置的校舍內提供自資課程，唯這個安排便不能達到方便學生前往大學本部的目的，因此不甚可取。根據評核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我們建議批准一筆 86,201,000 元的中期貸款，當中包括：

- (a) 69,500,000 元用以支付購置九龍塘一幢樓宇部分地方作校舍的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以及
- (b) 16,701,000 元用以支付提供 900 個學額所涉及的校舍翻新及購置設備費用（貸款上限為 18,557 元（適用於經常使用設備的課程或理科課程） \times 900 個學額）。

香港理工大學（理大）

8. 在二零零二至零三及二零零三至零四學年，理工副學士學位自資課程的預測學生人數分別為 690 人及 800 人。理大根據這些預測數字，申請了一筆 3,270 萬元的短期貸款，用以支付在以私人資金興建的專業發展大樓（位於大學校園內，目前正在興建中）租用校舍的兩年租金，以及翻新工程和購置設備的費用。根據評核委員提出的意見，我

們建議批准這筆 3,270 萬元的短期貸款申請，當中包括：

- (a) 2,070 萬元用以支付在理大專業發展大樓租用校舍的租金；以及
- (b) 1,200 萬元用以支付提供 800 個學額所涉及的校舍翻新及購置設備費用。

嶺南大學（嶺大）

9. 嶺大申請了一筆 10,597,000 元的短期貸款，用以在屯門租用商業樓宇、進行翻新工程及購置設備，為二零零二至零三學年共 450 名修讀副學士學位自資課程的學生提供校舍。

10. 此外，嶺大亦申請了一筆 219,500,000 元的中期貸款，以便在屯門的大學校園內增建面積合共 12,000 平方米的校舍，以容納共 1,200 名修讀副學位程度課程的學生。根據評核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我們建議：

- (a) 批准一筆 10,597,000 元的短期貸款，當中包括：
 - (i) 4,107,000 元用以支付屯門商業樓宇的租金；以及
 - (ii) 6,490,000 元用以支付提供 450 個學額所涉及的校舍翻新及購置設備費用。
- (b) 批准一筆 205,735,000 元的中期貸款，當中包括：
 - (i) 183,467,000 元用以支付在屯門嶺大校園內增建校舍的費用（貸款上限為 165,099 元（適用於需用大量設備的學

科或理科科目) x 1 200 個學額)；以及

- (ii) 22,268,000 元用以支付翻新校舍及購置設備的費用(貸款上限為 18,557 元(適用於需用大量設備的學科或理科科目) x 1 200 個學額)。

其他申請

11. 教統局局長會根據評核委員會的意見，行使獲授的權力，批准一筆 4,555,000 元的短期貸款申請，申請機構為香港專業進修學院。另有三項申請會延後處理，原因是有關院校尚未通過香港學術評審局的評審，又或其發展計劃正作修訂。

12. 第一次貸款申請的資料摘要，載於附件 3。

簽立法律文件

13. 獲批開辦課程貸款的申請人須提供抵押並與政府簽訂貸款協議。申請人可以物業作抵押，但如未擁有物業又或有關物業的價值不足作抵押，貸款人須就償還貸款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的保證，以及簽立“應收賬項轉讓書”。該轉讓書須加入轉讓人(即獲批貸款的申請人)就其經營、財產和資產簽立的第一浮動押記。

對財政的影響

14. 如上述建議獲財務委員會通過，政府須在總目 252—「給予學校／教師的貸款」分目 106「專上教育機構開辦課程貸款」項下，撥款 546,759,000 元，當中包括 78,699,000 元的短期貸款和 468,060,000 元的中期貸款。

15. 有關建議不會招致任何經常開支。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

附件 1

專上教育機構開辦課程貸款 評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根據現行政策，審議及評核專上教育機構提交的開辦課程貸款申請，並就應否接納、修訂或拒絕貸款額為 1,500 萬元或以下的申請，向教育統籌局局長(局長)提出建議。
2. 根據現行政策，審議及評核專上教育機構提交的開辦課程貸款申請，並就應否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建議批核貸款額逾 1,500 萬元的申請，向局長提出建議。
3. 就教育統籌局向評核委員會提交的任何其他有關專上教育機構貸款計劃政策和執行的事項，向局長提供意見。

成員

主席：譚萬鈞教授

委員：
非官方委員
 孔令成先生
 廖長江先生
 黃德偉先生

官方委員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一)

秘書：教育統籌局計劃統籌主任(一)

法定人數

評核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三名或以上(包括主席)。

附件 2

貸款上限(以每個學額計)

(1) <u>短期貸款</u> -	
(a) 租用校舍兩年的開支(以每個學額計)	27,740 元
(b) 翻修工程和購置設備方面的開支(以每個學額計)	16,870 元
	44,610 元
(2) 需用大量設備的學科或理科科目的貸款上限可調高 10%	49,100 元
(2) = (1) × (1 + 10%)(調整至最接近百元的整數)	
(3) <u>中期貸款</u> -	
(a) 「丙」級寫字樓的樓價(以每個學額計)	150,090 元
(b) 翻修工程和購置設備方面的開支(以每個學額計)	16,870 元
	166,960 元
(4) 需用大量設備的學科或理科科目的貸款上限可調高 10%	183,700 元
(4) = (3) × (1 + 10%)(調整至最接近百元的整數)	

附件 3

**專上教育機構開辦課程貸款
第一期貸款申請資料摘要**

接獲的申請數目	8
申請的短期貸款總額	127,956,000 元
申請的中期貸款總額	1,400,178,000 元
申請的總貸款額	1,528,134,000 元
由局長根據獲授權力批准的申請數目	1
由局長根據獲授權力批准的短期貸款	4,555,000 元
由局長批准的總貸款額	4,555,000 元
建議財務委員會批准的申請數目	4
建議財務委員會批准的短期貸款額	78,699,000 元
建議財務委員會批准的中期貸款額	468,060,000 元
建議財務委員會批准的總貸款額	546,759,000 元